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 12:10

貳、地點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會議室（綜合大樓 2 樓 IH208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

肆、主席：鄭院長 芬蘭

紀錄：王慧娟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 103 學年度內部評鑑改進成果表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5 年 2 月 4 日屏科大評鑑字第 1050002 號通知辦理。
- 二、各系所「103 學年度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」敬請參閱附件 1。
- 三、本案審議順序：幼保系、社工系、應外系、休運系、客研所、技職所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敬請各主管協助檢視相對應系所(幼保系與社工系、應外系與休運系、客研所與技職所)之「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」，敬請於今日(3/30)下班前將建議文件擲交對應系所辦修改。
- 二、敬請各單位系所辦先進協助將上述修改意見彙整後，於 3/31 下午 3:00 前將新版用印本及電子檔擲送院辦處理。
- 三、完成後將檔案擲送評鑑辦公室。
- 四、附帶決議：
 - (1) 評鑑委員意見不具體(或不清楚)，無法揣摩其具體意見(或很難做到)，如核心能力需量化。主席裁示：由系所直接回覆無法做到之困難點。
 - (2) 部分委員無詳閱資料，致使提出意見不夠具體(不知如何因應)？主席裁示：提送校及評鑑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 104 學年度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5 年 2 月 2 日屏科大評鑑字第 1050001 號通知辦理。
- 二、各系所「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修正對照表」，敬請參閱附件 2。
- 三、本案審議順序：幼保系、社工系、應外系、休運系、客研所、技職所。

決議：各單位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及涵蓋要素表如有修正，也請於 3/31 下午 3:00 前將新版用印本及電子檔擲送院辦處理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修訂「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5 年 2 月 2 日屏科大評鑑字第 1050001 號通知辦理。因應校級修正評鑑期程，由原定：「自辦內部評鑑」以每年一次、第五年則辦理「自辦外部評鑑」為原則，修正為：「自辦內部評鑑」以每年二次一次、第五年則辦理「自辦外部評鑑」為原則。
- 二、各系所修訂「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，敬請參閱附件 3。
- 三、本案審議順序：社工系、技職所。

決議：本案以包裹式方式配合校級修正：「自辦內部評鑑」以每年二次一次，各單位敬請依照辦理，並將修正後要點電子檔及用印紙本擲送學院憑辦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13:20。